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張順吉

相　對　人　彭勝堂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4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004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持有抗告人與第三人鄭文絜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原裁定所示本票2紙（下合稱系爭本票），經屆期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經核並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固略以：伊從未在外簽發本票，系爭本票應屬他人偽造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惟查，抗告人所稱上情，核屬實體上之爭執，是依上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

書記官　葉乙成